

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于2012年11月24日上午10:30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18日以通讯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由董事长李占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会议通过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》；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经广泛征询意见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李占明、李占强、董晓强、刘岩、李明强、田国华、陈宏民、何雅玲、毕会静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其中陈宏民、何雅玲、毕会静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徐建伟任期届满后将不再担任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，认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具有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提名。

本议案待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，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报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《关于投资重型压力容器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《关于投资重型压力容器建设项目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

洛阳隆华传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个人简介

李占明，男，1962 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高级经济师。任河南省民营科技促进会常务理事、孟津县工商联主席、孟津县第五、六、七届政协常委，洛阳市第十一届政协委员，洛阳市民营企业家协会副会长；曾在洛阳市孟津麻屯镇政府企业办、洛阳津华集团工作；曾任公司监事，现任公司董事长。李占明先生曾主持和参与申请 12 项专利，其中发明专利 2 项，曾被授予“河南省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”等荣誉。李占明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持有股份 25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31%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李占强，男，1971 年出生，EMBA 在读。曾任麻屯铸造厂销售经理、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现任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。曾参与申请 12 项专利，其中发明专利 1 项。李占强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持有股份 25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31%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董晓强，男，1957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能源与动力学院，高级工程师，河南省制冷学会副理事长。曾任洛阳制冷机械厂车间主任、生产处长、常务副厂长；河南杭萧钢构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，总经理。自 2006 年起加入公司，任执行总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曾主持和参与申请专利 11 项，其中发明专利 2 项；曾参与 2FL6B 半封闭制冷压缩机项目（该项目获得西安交通大学科学技术研究成果“二等奖”、DKW 系列冷冻食品陈列柜项目（该项目获得河南省第三届“兴豫杯”名优特新银奖）、洛阳市王城公园冰雕馆冷库项目（该项目获得 2001 年度中商企业集团公司优秀设计一等奖）、复合型（变频）蒸发式冷却（凝）器项目（该项目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奖“三等奖”和洛阳市科技进步奖“一等奖”）等，并担任完成洛阳市科技发展计划研究项目《BLT—系列节能型复合闭式冷却塔研制与开发》的课题负

责人。董晓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2%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刘岩，男，1964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制冷专业，EMBA 在读。曾任洛阳制冷机械厂工程师、销售处副处长、处长。自 2003 年起加入公司，任公司副总经理，主管销售工作。现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曾参与申请专利 4 项，其中发明专利 1 项；曾参与复合型（变频）蒸发式冷却（凝）器项目（该项目获得河南省科技进步奖“三等奖”和洛阳市科技进步奖“一等奖”）、BLT-系列节能型复合闭式冷却塔研制与开发等项目；曾指导和参与内蒙古塞飞亚集团速冻机、洛阳“天子驾六”博物馆空调系统、洛阳春都集团万吨冷库方案的设计和施工；曾主导和参与氨制冷系统相关国家规范的审定。刘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97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82%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李明强，男，1973 年出生，高中学历。曾任公司机械车间主任。现任公司董事、机械制造事业部总经理。李明强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，持有股份 2500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5.31%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田国华，男，1979 年出生，博士学位，工程师。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、北京子公司总经理。田国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8%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陈宏民，男，1960 年出生，博士学位，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；现任上海交通大学产业组织与技术创新研究中心主任；还担任《系统管理学报》杂志主编、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副理事长、中国系统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和上海市政协常委、中国民主建国会上海市副主委等学术与社会兼职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曾主持七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、两项教育部博士点基金、教育部优秀

青年教师基金、上海市曙光计划、上海市重点学科、上海市政府重大决策咨询项目等重要课题 10 余项，发表学术论文 100 余篇，两次获得国家教委科技进步二等奖，三次获得“上海市高校优秀青年教师”称号，一次获得“上海市优秀教育工作者”称号。陈宏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何雅玲，女，1963 年出生，博士学位，西安交通大学教授，博士生导师，获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，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，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及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获得者，国家级教学名师奖获得者，被人事部、科技部等七部委联合确定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才，获国家人事部、教育部授予的全国模范教师称号。获国家发明二等奖（第 1 获奖人）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二等奖（第 2 获奖人）、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负责人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曾任西安交通大学教务处副处长，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副院长等。现兼有教育部高等学校热工基础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；中国工程热物理学会及工程热力学分科学会副主任，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理事等职务，多个国际期刊的编委等。曾主持过多项国家重点基础研究（973）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教育部重大科技项目、国防武器预研项目、中美、中日国际合作等科研项目 30 余项。获科研、教学成果奖 30 余项。发表论文 500 余篇，其中国际期刊 200 余篇，国际会议 100 余篇，被 SCI（《科学引文索引》）收录 200 余篇，EI（《工程索引》）收录 400 余篇。获发明专利授权 17 项。何雅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

毕会静，女，1973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毕业于防空兵指挥学院，经济管理学士学位，注册会计师，高级会计师。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申诉与维权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、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、惩戒委员会委员，河南省政协十届委员、提案委员会委

员。曾任河南金鼎会计师事务所副所长、河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，现任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河南分所所长、公司独立董事。毕会静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1.3 条所规定的情形。